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一）主要前提条件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底价9.664元/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万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 3、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4.41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利润全年增长幅度为311.75%—414.69%。此次测算，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增长311.75%和414.69%的情况分别进行测算。2016年业绩情况目前无法预测，暂按增长幅度0%-10%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4、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5、2016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假设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发行当年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11.75%，即实现利润1.2亿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即无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384,839.00	991,384,839.00	1,032,734,8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837.18	439,998.90	439,998.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9,998.90	451,998.90	491,9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21	0.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21	0.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8	4.559	4.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72%	2.52%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3、\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P0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

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如无特殊说明，下文计算方法与本计算方法一致。

情形二：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11.75%，即实现利润1.2亿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384,839.00	991,384,839.00	1,032,734,8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0.00	13,200.00	13,2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837.18	439,998.90	439,998.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9,998.90	453,198.90	493,1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33	0.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33	0.1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8	4.571	4.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00%	2.77%

情形三：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414.69%，即实现利润1.5亿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即无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384,839.00	991,384,839.00	1,032,734,8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837.18	442,998.90	442,998.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998.90	457,998.90	497,9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51	0.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51	0.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8	4.620	4.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38%	3.12%

情形四：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

414.69%，即实现利润1.5亿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384,839.00	991,384,839.00	1,032,734,8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16,500.00	16,5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837.18	442,998.90	442,998.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998.90	459,498.90	499,4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6	0.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6	0.1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8	4.635	4.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72%	3.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步伐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手机和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之一。手机终端产品分销量位居行业前列，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实现了深度合作，并与国内外著名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 O2O 战略的持续推进，已经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线上、线下销售服务网络。

随着智能终端规模扩大和移动互联网的新业务模式不断涌现，给传统移动终

端分销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抢抓机遇，推动变革创新，逐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逐步构建分销+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实施爱施德分销互联网化的高效运营，推动移动转售业务规模、客户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将通过创新转型，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促进公司转型成功,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